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

为推动新时代陇南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担当作为

□ 李军征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“十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，提出“完善社会治理体系”，部署社会工作重点任务，为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。陇南市委社会工作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立足市情实际，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，谋深抓实各项任务，着力打造更多具有陇南辨识度的社会工作品牌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篇章贡献社会工作力量。

突出“全”字，筑牢社会工作体制机制根基

坚持党对社会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，构建上下贯通、统一归口、责任明晰、有机衔接的社会工作领导体制、工作体系与运行机制，筑牢社会工作“四梁八柱”。聚焦服务对象全覆盖、工作内容全面抓、落实环节全过程，完善全方位工作体系；明确各级社会工作分管领导——市县（区）级由党委副书记或分管组织工作常委分管、乡镇（街道）由党工委（党委）副书记分管，各单位各部門划定责任机构与人员，确保工作有人管、有人抓、有人做。在人民信访法治化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、新兴领域党建等重点领域，设定工作标准、创新思路举措，提升机制运行效率与工作落实实效；加强部门自身建设，强化政治担当、勇于实践探索，打造模范机关、建设一流部门，当好新时代社会工作先锋。

注重“实”字，谋深抓实各项重点工作

社会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，需紧扣“实”字抓细落实。推进人民信访法治化，从源头治理发力出实招，实现信访减总量、清存量、遏增量；抓好新兴领域党建，聚焦重点组织、行业、领域及新就业群体，释放党组织党建引领和聚力发展“两项功能”，建强“两支队伍”、筑牢“两个阵地”，提升党的组织与工作覆盖质效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，重点强化乡村与社区治理，建强基层组织班子，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，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激励社区工作者履职、动员各方力量参与治理；拓展人民建议征集渠道，注重建议转化落地，让“纸上建议”变为“实际成效”；志愿服务聚焦“一老一小”

和弱势群体关爱，在重大节庆、特殊气象、自然灾害等场景推进项目化运行、品牌化提升；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培训、管理监督、激励保障机制，提升职业资格考试报考率与通过率。做实工作需走进现场、蹲点基层、贴近实情，坚决摒弃指挥调度、统数填表、行政命令式工作模式。

紧盯“效”字，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

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三个抓好”为核心任务，锚定成效导向推进工作。一是抓好新兴领域党建，以“两个覆盖”为关键，保障“两新”工委高效运行，新经济组织抓龙头带全链、行业协会商会抓党建带全员、园区党建抓阵地品牌带产业增效，同步推进党建带群建。二是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，深化基层减负“小马拉大车”成果，规范“一约四会”，综合治理农村高额彩礼问题，规范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，推动民事直说“1234”工作法提质增效，落实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，做实社区服务管理。三是抓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，拓展人民建议征集渠道，主

动回应群众关切、维护群众利益；发展志愿服务并打造特色品牌，推进“社工人才+志愿服务”融合试点，加强社工人才专业化、技能化培训，提升群众工作能力与服务水平。

聚焦“特”字，打响陇南治理特色品牌

陇南社会工作虽起步晚、有欠账，但在社会治理领域积累了扎实成果，民事直说“1234”工作法已成为具有高辨识度的治理品牌，入选全国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实践创新优案案例。持续强化数字赋能，建好用好“一码说事”平台，扩大说事办事范围，通过提级办理、派单督办、会商联办三级机制提升群众意见建议办理质效，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数字化、精准化、高效化。推动民事直说“1234”工作法向新兴领域、城市小区延伸，整合社区工作者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、志愿者等多方力量，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众关心关爱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加大工作法宣传推广力度，扩大治理效应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治理品牌，续写社会治理现代化陇南新篇章。

（作者单位：陇南市委社会工作部）

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基石。法治兴则国兴，法治强则国强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将“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”列入“十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，在第57条明确规定必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，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、提供了根本遵循。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，既是历史赋予的使命，更是现实提出的必然要求。

法治是强国建设的制度根基，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根本保障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高度评价“十五”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，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，这一成就的取得离不开法治建设的坚实支撑。如“一规划两纲要”的顶层设计勾勒法治建设蓝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颁布实施保障人民美好生活；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法律的制定护航改革开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的出台守护生态安全等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，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筑牢了制度基础。全会强调“坚持全面深化改革”“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”，而法治正是连接改革与发展的关键纽带，既能为改革划定边界、提供遵循，又能为发展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制度环境，确保强国征程行稳致远。

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，为核心任务提供精准保障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“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”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”“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”等重大任务，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坚实支撑，法治建设始终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同频共振，为核心任务落地筑牢制度规范。如在护航新质生产力方面，以高质量立法完善市场规则、产权保护等制度供给，用规范执法优化营商环境，靠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，让全民守法凝聚发展合力。通过靶向施策破解发展堵点，法治既为创新活力松绑，又为风险防控筑堤，以精准保障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。实践充分证明，法治不仅是规范经济社会运行的“硬约束”，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“软实力”。

坚持人民至上，法治为民生福祉筑牢坚固防线

人民至上是法治建设的根本立场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“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，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”，这一要求深刻诠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。法治建设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之中。如从衣食住行的权益保障到就医医疗的公平普惠，法治始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将民生诉求融入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全过程。通过完善社会保障、食品安全、劳动权益等领域的法律法规，以严格执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，用公正司法化解民生矛盾纠纷，用法治力量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

深化法治实践，凝聚强国建设的法治合力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关键在于将法治理念转化为具体实践，构建起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新格局。要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、乡村振兴、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，加强重点立法、精准立法，让发展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；要推进严格公正司法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规范司法权力运行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；要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、划界限，深化“一网通办”“最多跑一次”等改革，以法治政府建设引领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；要培育全民法治素养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社会共识和自觉行动。

征程万里风劲，肩负重任再出发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为强国建设擘画了宏伟蓝图，也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，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，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把法治建设贯穿于强国征程的各方面、全过程。通过不断完善法治体系、强化法治实施、厚植法治信仰，让法治成为强国建设的鲜明底色和强大动力，凝聚起全社会共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，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、全面推进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可靠的法治保障。

（作者单位：陇南市委党校）

□ 段小红

以法治之力护航强国征程

论 范

第1852期

官鹅冰瀑

【摄影】

作者 胡彦军



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陇南

□ 雷珍珍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，明确提出“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”的目标，系统勾勒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蓝图，为地方法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与行动指引。陇南作为地方法治建设的实践主体，将全会法治建设部署转化为具体实践，是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、筑牢基层治理根基的关键举措，对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陇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与深远战略意义。

一、锚定全会指引，把准法治陇南建设核心方向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坚持人民至上、坚持高质量发展、坚持全面深化改革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“六大原则”，既是“十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遵循，更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准则，为法治陇南建设指明方向、提供行动指引。全会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强化宪法法律实施与监督等作出专项部署，明确地方法治建设的核心范畴与重点任务，为陇南精准对接国家法治建设要求、找准区域法治发展切入点提供清晰指引，推动法治陇南建设深度融入国家法治建设大局，朝着系统化、规范化、高质量方向稳步迈进。

二、深耕实践探索，筑牢法治陇南建设坚实基础

近年来，陇南锚定法治建设目标，立足区域发展需求深耕法治实践，在法治政府建设、制度体系完善、权利保障强化、基层治理创新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，为助力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积累扎实实践经验。在法治政府建设层面，陇南着力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，构建市、县、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架构，通过扩充专职机构数量、配齐乡镇司法协理员，推动执法监督直达基层末梢，实现执法监管全链条规范。创新推行“首违不罚”“两轻一免”柔性执法机制，平衡执法刚性与服务温度，相关典型案例入选省级服务型执法案例，形成规范执法与服务发展相融合的地方实践范式。在制度体系完善层面，坚持立法贴合民生需求、契合区域发展实际，聚焦生态保

护、城乡治理等重点领域，先后制定出台《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》《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》等7件地方性法规，构建起贴合陇南发展需求的地方性法律法规规范体系，为区域治理提供坚实制度支撑。在权利保障强化层面，聚焦群众与经营主体合法权益，搭建一站式投诉监督平台，建成全省首家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，高效处置各类权益诉求，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，让法治成为权益保障的坚实后盾。在基层治理创新层面，以数字化赋能法治治理，推行民事直说“1234”工作法，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与社会共治协同机制，高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，生动践行全会法治社会建设要求，让法治融入基层治理各环节，为国家基层法治治理创新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地方方案。

三、贯彻全会精神，推动陇南法治建设再

上新台阶

（一）强化制度供给，夯实法治建设根基。紧扣全会“加强人工智能治理、完善社会治理法律规范体系”的部署要求，聚焦陇南高质量发展核心导向，加快地方性立法进程，精准对接生态保护、产业发展、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需求，完善贴合区域实际的法治规范体系，以良法善治为陇南经济社会发展划定法治边界、提供制度支撑，实现治理有法可依、有规可循。

（二）健全监督机制，规范权力运行轨道。

落实全会“加强权力配置与运行规范监督”的要求，优化“监督+复议+督察”协同监督模式，深化与纪委监委、审计等部门的联动协作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常态化的权力监督体系，压实监督责任、凝聚监督合力，推动权力运行全程透明合规，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确保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为

所用。

（三）深化法治惠民，提升公共服务质效。坚守全会“坚持人民至上”的核心原则，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推动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等服务向基层延伸，扩大法治服务覆盖面、提升服务实效。深化民事直说“1234”工作法实践应用，优化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、矛盾不上交”，让法治服务直达群众身边，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与幸福感。

（四）厚植法治文化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。践行全会“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”的要求，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，创新普法传播形式，通过案例释法、情景普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推动法治观念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企业、进校园，培育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，构建人人学法、人人用法的地方法治生态。

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新时代赋予的重大使命，推进法治陇南建设是陇南服务国家法治大局、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必然担当。陇南要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深化法治实践创新，强化法治责任落实，以务实举措推动法治建设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陇南力量。

（作者单位：陇南市委党校）